

註：

1. 當班警號系統是指值班人員單獨在機房作業時所啟動之系統，此系統並需在相等的時段下從新開動，以使駕駛室當值高級船員知曉機房值班人員的人身安全並沒有受到威脅。
2. 高級船員的數量和等級已列於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內。現在下面列出以供參考。

遠洋輪船	甲板部高級船員			機房部高級船員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1) 所有客輪	1	1	2			
2) 除客輪外其它 1,600 總噸或以上的船舶	1	1	2			
3) 除客輪外其它小於 1,600 總噸的船舶	1	1	1			
4) 3,000 千瓦或以上動力之所有船舶				1	1	2
5) 350 千瓦或以上但小於 3,000 千瓦動力之所有船舶					1*	3

如所提出高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與以上所列有所差別，申請表必須付加一信件列出理據以釋其差異。所列理據必須覆蓋 MSIN 40/2004 內所列原則。基於船舶大小、航程、貿易模式或某些特殊操作環境下才會考慮減免規例上的配員規格。

3. 為了評估所建議普通船員的等級及人數，申請表必須全部填寫。

* 必須具備服務資歷認可證明